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報告抽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實習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督促學生確實完成實習報告，培養學生整理與記錄實習經驗之能力，並提升實習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如餐飲科、資訊科、電商科等）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報告內容

學生應依實習課程規定撰寫實習報告，其內容包括：

1. 實習日期與時間。
2. 實習項目與工作內容。
3. 操作流程與實作重點。
4. 實習心得與問題反思。
5. 指導教師評語（必要時）。

第四條 抽查方式

1. 每學期由實習處統籌辦理實習報告抽查。
2. 抽查方式採不定期或定期抽查。
3. 每班抽查學生人數以班級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4. 抽查結果由實習處彙整並通知各科及任課教師。

第五條 抽查項目

抽查重點包括：

1. 實習報告是否按時繳交。
2. 內容是否完整詳實。
3. 是否依規定格式填寫。
4. 是否有教師批閱與指導紀錄。
5. 是否有抄襲或不實紀錄情形。

第六條 評核方式

實習報告抽查結果分為：

1. 優良：內容完整且記錄詳實。
2. 合格：內容基本完整。
3. 待改進：內容不足或未依規定填寫。
4. 未完成：未繳交或內容明顯不符。

第七條 輔導與改進

1. 抽查結果為待改進或未完成者，應限期補交或修正。
2. 任課教師應加強輔導學生完成實習報告。
3. 抽查結果得列為實習成績參考依據。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